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一、　本計畫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訂定之。

二、　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期程如下表：

最後完成日期	作業單位	作業內容
112年11月20(一)	各國小	填報「113-117學年度學生數及班級數預測表」
112年12月29日(五)	各國小	函報本府申請總量管制學校作業
113年1月19日(五)	教育處	核定總量管制學校
113年2月2日(五)	總量管制國小	成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
113年2月6日(二)	戶政事務所	國小新生名冊造冊送公所。 造冊基準日為113年1月31日(三)。
113年2月16日(五)	公所	將新生名冊【附件1-1】送各國小。
113年2月23日(五)	公所	依國小學區將入學通知書【附件2-1】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113年3月6日(三)	總量管制國小	將複審通知書【附件3-1】及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附件3-2】送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113年3月18日(一)	欲就讀總量管制國小之新生家長	將相關文件繳至總量管制國小【附件3-1、3-2】
113年3月22日(五)	總量管制國小	召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次數得由各校自訂)
113年3月27日(三)	總量管制國小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函文至教育處。
113年4月3日(三)	總量管制國小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公告於學校公佈欄、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113年4月8日(一)至113年4月15日(一)	總量管制國小	總量管制國小新生報到（含遞補）。（報到方式及期程依學校公告）
113年4月17(三)至113年4月22日(一)	各國小	新生報到。（報到方式及期程依學校公告） (報到日期各校得於此期間內自訂)

三、　113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期程如下表：

最後完成日期	作業單位	作業內容
112年12月8日(五)	各國中	填報「113-117學年度學生數及班級數預測表」
112年12月29日(五)	各國中	函報本府申請總量管制學校作業
113年1月19日(五)	教育處	核定總量管制學校
113年2月2日(五)	總量管制國中	成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

113年2月16日(五)	各國小	將國小畢業生名冊【附件1-2】送所屬學區國中。
113年3月6日(三)	總量管制國中	將複審通知書【附件3-1】及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附件3-2】送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113年3月18日(一)	欲就讀總量管制國中之新生家長	將相關文件繳至管制國中【附件3-1、3-2】
113年3月22日(五)	總量管制國中	召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次數得由各校自訂)
113年3月27日(三)	總量管制國中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函文至教育處。
113年4月3日(三)	總量管制國中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公告於學校公佈欄、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113年4月8日(一)至113年4月15日(一)	總量管制國中	管制國中新生報到（含遞補）。（報到方式及期程依學校公告）
113年4月17(三)至113年4月22日(一)	各國中	新生報到。（報到方式及期程依學校公告） (報到日期各校得於此期間內自訂) **註:** **私立高中國中部新生報到日期訂於113年4月20日(六)**

四、 新生造冊基準日後，凡113學年度新生之適齡國民（即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於113年2月1日至8月31日止(112學年度)期間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仍請戶政事務所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以公文通知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五、 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請向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六、 於總量管制國中/國小學區內設籍達6個月以上(113年1月31日前設籍)之新生始得登記申請入學管制國中/小，惟新生是否入學管制學校仍須依設籍時間排序錄取。其中設籍未達3年(設籍日期在110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間)之新生，需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居住事實之佐證。

七、 於總量管制國中/小學區設籍未達6個月(113年1月31日以後設籍)者，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轉介至其他未管制學校就讀。

八、 戶籍在同一學區內遷移者，採計最早之學區內設籍日期，但如為遷出學區外再遷回者，以遷回日期為準。

九、　就讀總量管制國中/國小繳交之相關資料如下表，僅供參考。

設籍日期	需繳交資料	分發方式	備註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	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依新生設籍時間排序錄取至管制學校就讀，序位較後管制學校無法容納者，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轉介至其他未管制學校就讀。	1.第一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如下： (1)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2)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設籍該校學區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 (4)設籍該校學區並受寄養家庭寄養之子女。 (5)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6)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法律作臨時或緊急安置於該校學區之新生。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1、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2、以下資料任一： (1)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租賃契約。 (2)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監護人或新生本人所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3)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以及新生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 113 年 1 月 31 日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或市內電話費帳單。		

113年2月1日以後	戶口名簿。	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轉介至其他未管制學校就讀。	(7)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上開新生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第二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弟妹。 3.第三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者。

十、新生入學作業所需各式書表格式如後附，請填製單位用印，與電子檔併同送需用單位。

十一、本實施計畫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_____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新生名冊【範本供參】

製表：　　公所

製表日期：

流水號	新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新生在戶口名簿上的稱謂	新生設籍日期	監護人姓名
範例	王小明	男	K123456789	1020902	苗栗市建功里27鄰縣府路100號	長子	1020902	王大明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備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1-2）

_____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畢業生名冊【範本供參】

製表：　　國小

製表日期：

流水號	畢業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畢業生在戶口名簿上的稱謂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畢業班級
範例	王小明	男	K123456789	960902	苗栗市建功里27鄰縣府路100號	長子	王大明	0921-372042	六甲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備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2-1）

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國民小學新生入學通知書【範本供參】

新生名冊 流水號	

兒童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_____
上列兒童_____學年度應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請於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時向_____國民小學報到（報到地點：_____）__），已至他校就讀者亦於上列時間內將回條、**戶口名簿正本提供檢視**及戶口名簿影本繳回原校。
附註：

一、 報到時請攜帶本通知書、**戶口名簿正本提供檢視**及戶口名簿影本。【各校報到方式請參閱該校網站】

二、 貴子弟如因身心障礙，不能到校就讀時，請家長持本通知書到校報到後，再洽詢學校輔導室。

三、 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義務教育者，其父母或監護人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勸告、警告限期入學、罰鍰並限期入學）按情節處理之。

四、 本縣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為113年8月 30 日(五)。

五、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公所請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 報 到 回 條

本人子女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已另至_____國民小學報到就讀，不至貴校報到。

此致_____國民小學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2-2)　　(本處請蓋學校校印)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新生入學通知書【範本供參】

報到編號		臨時班級		臨時座號	

學生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_____

上列學生_____學年度應就讀國民中學一年級(七年級)，請於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時向_____國民中學報到（報到地點：_____）_____），已至他校就讀者亦於上列時間內將回條、**戶口名簿正本提供檢視**及戶口名簿影本繳回原校。

附註：

一、報到時請攜帶【各校報到方式請參閱該校網站】

1、本通知書。

2、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份。

二、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義務教育者，其父母或監護人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勸告、警告限期入學、罰鍰並限期入學）按情節處理之。

三、本縣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為113年8月 30 日(五)。

四、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 報 到 回 條

本人子女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已另至_____國民中學報到就讀，不至貴校報到。

此致_____國民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3-1）　　（本處請蓋學校校印）【範本供參】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新生分發入學複審通知書

流水號：_____新生姓名：_____，戶籍地址：_____

貴家長：

本校因設籍學區學生數超過本校所能容納，經教育處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公告管制學校，依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通知貴家長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校辦公時間內攜相關文件至本校查驗(相關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影印後即交貴家長攜回)，**逾時繳件不受理**。

上開辦法可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及路徑：www.mlc.edu.tw → 教育法規 → 國民教育科)下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教育處公告分發結果時，不公告全名（名字的首字以〝O〞取代）並加註流水號，請記取本通知單之流水號，俾利日後核對。

就讀管制國中/國小繳交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設籍日期	需繳交資料	備註
110年7月31日以前	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如遷徙證明)	1.第一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如下： 1)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2)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設籍該校學區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 (4)設籍該校學區並受寄養家庭寄養之子女。 (5)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6)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法律作臨時或緊急安置於該校學區之新生。 (7)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110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1、 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2、 以下資料任一： (1)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租賃契約。 (2)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監護人或新生本人所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3)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以及新生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113年1月31日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或市內電話費帳單。	

113年2月1日以後戶口名簿。		上開新生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第三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　條【學校得自行調整】

本人子女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目前就讀_____，已收到 _____ 國中/國小新生分發入學複審通知書，並了解該生如欲就讀該校需於通知時間內攜相關文件至該校繳交，**逾時繳件不受理**。

家長簽名：_____

收到複審通知書日期：_____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3-2)【範本供參】

流水號 (本欄由管制學校填寫)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小學 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

一、新生姓名：_____，新生身分證號碼：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與新生關係（請圈選）：父、母、監護人

聯絡電話（住家）：_____，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二、繳驗文件

請勾選	相關文件
	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租賃契約。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監護人或新生本人所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以及新生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113年1月31日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或市內電話費帳單。
	其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身心障礙新生及寄養家庭等新生之相關資料)

請將欲繳驗之文件依序排列於本清單之後，一併於期限內交至管制學校。

三、如無法就讀總量管制學校，選擇就讀其他學校之優先順位為

優先順位(請填入阿拉伯數字1、2、3……)	學校名稱（請管制學校填入鄰近未管制學校名稱以供新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列優先順位。）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4）

申請就讀總量管制學校(_____國民中/小學)新生名冊【範本供參】

優先順序	新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新生在戶口名簿上的稱謂	新生設籍日期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發學校(本欄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填寫)
範例	王小明	K123456789	980902	苗栗市建功里27鄰縣府路100號	長子	980902	王大明	0921-372042	
1									
2									
3									
4									
5									
6									
管制學校(請核章後送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請委員審查並填寫分發學校欄位後核章)	

備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5-1）　　（本處請蓋學校校印）

苗栗縣○○國民小學新生轉介入學通知書【範本供參】

兒童姓名：＿＿＿＿＿＿＿＿，出生日期：＿＿＿年＿＿＿月＿＿＿日，
住址：＿＿＿＿＿＿＿＿＿＿＿＿＿＿＿＿＿＿＿＿＿＿＿＿
上列兒童＿＿＿＿＿學年度應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因＿＿＿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依據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相關文號：苗栗縣政府＿＿年＿＿＿月＿＿＿日府教＿字第＿＿＿＿＿＿＿＿＿＿＿＿號函）**，轉介至＿＿＿＿國民小學就讀，請於＿＿＿月＿＿＿日上午＿＿＿時向該校報到（報到地點：＿＿＿＿＿＿＿＿＿＿＿＿＿＿＿＿）；已至他校就讀者亦於上列時間內將回條繳回＿＿＿＿＿國小教務處。

特此通知
監護人：＿＿＿＿＿＿＿＿君

附註：

一、報到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戶口名簿。【各校報到方式請參閱該校網站】

二、貴子弟如因身心障礙，不能到校就讀時，請家長持本通知書到校報到後，再洽詢學校輔導室。

三、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義務教育者，其父母或監護人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勸告、警告限期入學、罰鍰並限期入學）按情節處理之。

四、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　　條

本人子女姓名＿＿＿＿＿＿，身分證號碼＿＿＿＿＿＿＿＿＿＿，已另至＿＿＿＿＿＿＿＿國民小學報到就讀，不至貴校報到。

此致＿＿＿＿＿國民小學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家)：＿＿＿＿＿＿＿＿＿＿

聯絡電話(手機)：＿＿＿＿＿＿＿＿＿＿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13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

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5-2)　　(本處請蓋學校校印)【範本供參】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新生轉介入學通知書

學生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_____

上列學生_____學年度應就讀國民中學一年級(七年級)，因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依據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相關文號：苗栗縣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府教____字第_____號函)**，轉介至_____國民中學就讀，請於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時向_____國民中學報到(報到地點：_____)，已至他校就讀者亦於上列時間內將回條繳回_____國中教務處。

特此通知
監護人：_____君

附註：
一、報到時請攜帶【各校報到方式請參閱該校網站】
　1、本通知書
　2、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義務教育者，其父母或監護人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勸告、警告限期入學、罰鍰並限期入學)按情節處理之。
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　　條

本人子女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已另至_____國民中學報到就讀，不至貴校報到。

此致_____國民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

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6）

苗栗縣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

【範本供參】

本校業經苗栗縣政府教育處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告總量管制學校，依規定不再受理入學申請。茲轉介學生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至_____國民中/小學就讀。

總量管制學校電話：(037)_____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第1聯：管制學校存根聯）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苗栗縣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

本校業經苗栗縣政府教育處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告總量管制學校，依規定不再受理入學申請。茲轉介學生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至_____國民中/小學就讀。

總量管制學校電話：(037)_____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第2聯：總量管制學校核章完成後，由總量管制學校交學生或學生家長持向改分發學校報到，改分發學校受理其入學後留存學校）